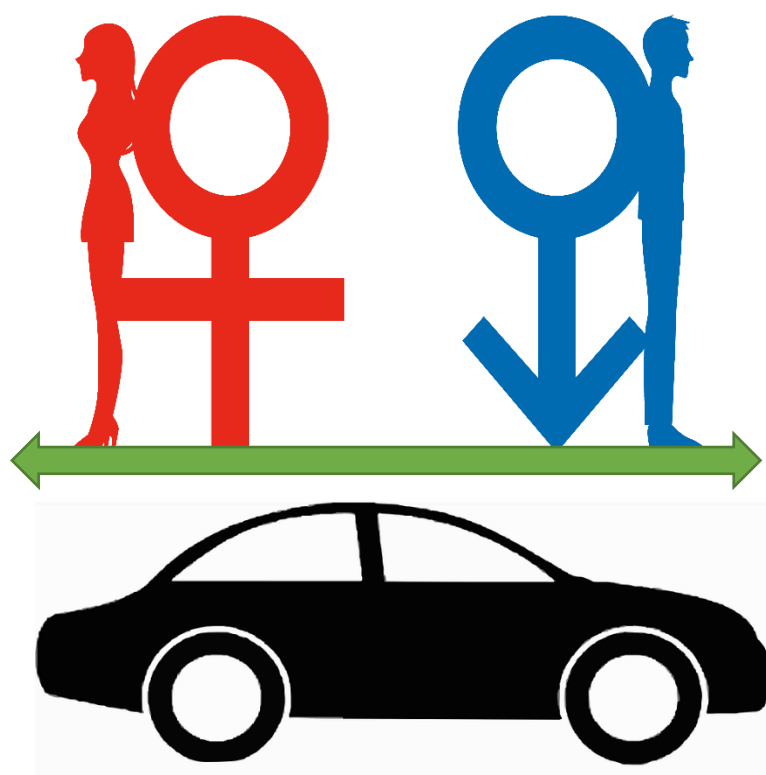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7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 稅源之性別統計分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近5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2
參、107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汽缸排氣量分	5
肆、107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及年齡別分	7
伍、桃園市汽車所有人歸戶-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10
陸、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欠稅情形分	12
柒、結語	13

表次

表1 近5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3
表2 107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汽缸排氣量分	5
表3 107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分	7
表3-1 107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及年齡別分	9
表4 桃園市汽車所有人歸戶-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11
表5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欠稅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12

圖次

圖1 近5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女性納稅義務人比重	4
圖2 近5年平均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4
圖3 107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汽缸排氣量分	6
圖4 107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分	8
圖4-1 107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及年齡別分	10
圖5 桃園市汽車所有人歸戶-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11
圖6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欠稅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13

壹、前言

「性別主流化」係一種將性別觀點帶入公部門主流的思維，讓性別主流化工具成為執行業務常規的過程，旨在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從而女性及男性均可以公平合理地取得與享有社會資源和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¹；它除了是一種價值，也是一種策略，以系統性的思考方式，在政策、法令與措施的分析、形成與監督過程中，納入性別的考量，並據以決定公共政策分配的原則，其目標在於實現社會、經濟、政治權利以及機會享有的性別平等。女性不再是被動的受益者，而是積極的參與者，且不再把性別不平等的問題視為女性的問題，而是將之視為整體社會的問題，故唯有改變社會結構與人民內心的價值與想法，才有可能真正地落實性別平等²。

為提升婦女地位與確保性別平等，聯合國訂 1975 年為「國際婦女年」，並宣布 1976 至 1985 年為「婦女十年」，以消除性別歧視，強化婦女對於促進世界和平的貢獻為目標；藉以保障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女性從被動的資源接受者，轉變為爭取參與機會、與男性擁有同等權利以獲得資源。為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隨後聯合國再於 1995 年在北京舉辦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宣示以「性別主流化」做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做為政策主流，以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為響應國際性別平等潮流，我國政府於民國 94 年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於民國 101 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確保婦女權益能於合理公平前提下獲得保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1.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2.鄭津津，從性別主流化看性別平等機制的發展與實踐 <http://www.iwomenweb.org.tw/Upload/UserFiles/files/從性別主流化看性別平等機制的發展與實踐>.

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包含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 6 大工具，其中性別統計係以性別區隔所蒐集的數據資料，建置統計指標，經過整理後，客觀地呈現性別數據，藉由數據差異對照，反應女性與男性在政策面向上的處境。至性別分析係以性別統計資料所呈現的不同性別者地位、狀態、角色、責任差異，及使用與支配資源的情況做為基礎，進一步運用質化與量化研究方式，從性別的觀點來分析造成性別不平等的背後原因，俾供規劃對策，縮小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¹。

為避免政策性別盲，本文擇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中之相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以 107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包含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汽缸排氣量分、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分、汽車所有人歸戶-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欠稅情形分，簡要分析女性與男性在選擇及使用車輛的差異，以供各界作為探討性平議題的紮根與延伸，及政府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參考運用。

貳、近 5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107 年本市使用牌照稅自用小客車應稅車輛，女性比重高於男性，近 5 年平均占 54.32%及 45.68%，兩性相差 8.64 個百分點

107 年自用應稅車輛總計 66 萬 8,300 輛，較 103 年增加 8 萬 5,407 輛，成長 14.65%，其中以自用小客車 60 萬 1,081 輛為最多，就納稅義務人性別觀察，女性 32 萬 6,605 輛占 54.34%，較男性 27 萬 4,476 輛占 45.66%，高出 8.68 個百分點，近 5 年差距維持在 8.65 個百分點左右。

另觀察機車，107 年男性 2 萬 9,207 輛占 90.12%，女性 3,202 輛占 9.88%，性別差距從 103 年 81.96 個百分點減少為 107 年 80.24 個百分點，且女性比重呈逐年微幅成長趨勢，與 103 年比較增加 0.86 個百分點。

隨著車輛逐年增加，近 5 年自用小客車男性及女性平均維持 45.68% 及 54.32%，女性高於男性 8.64 個百分點；至於其他車種兩性差距甚大，平均自用小貨車男性占 77.26%，女性占 22.74%，男性高於女性 54.52 個百分點；自用大貨車男性占 97.97%，女性占 2.03%，男性高於女性 95.94 個百分點；機車男性占 90.64%，女性占 9.36%，男性高於女性 81.28 個百分點。（詳表 1 及圖 1、圖 2）

表 1 近 5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單位：輛；%

年度別	總計	自用小客車					自用小貨車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103	582,893	535,386	244,433	45.66	290,953	54.34	33,584	25,898	77.11	7,686	22.89
104	605,568	554,206	253,460	45.73	300,746	54.27	33,746	26,043	77.17	7,703	22.83
105	630,341	574,653	262,445	45.67	312,208	54.33	34,344	26,550	77.31	7,794	22.69
106	651,509	589,614	269,222	45.66	320,392	54.34	34,677	26,836	77.39	7,841	22.61
107	668,300	601,081	274,476	45.66	326,605	54.34	34,734	26,854	77.31	7,880	22.69
5 年平均	627,722	570,988	260,807	45.68	310,181	54.32	34,217	26,436	77.26	7,781	22.74
107 年較 103 年 增減數(百分點)	85,407			0.00		0.00			0.20		-0.20
103 年兩性差距(百分點)											54.22
107 年兩性差距(百分點)											54.62

年度別	自用大貨車					機車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103	83	81	97.59	2	2.41	13,840	12,592	90.98	1,248	9.02	
104	80	78	97.50	2	2.50	17,536	15,939	90.89	1,597	9.11	
105	75	73	97.33	2	2.67	21,269	19,292	90.70	1,977	9.30	
106	80	79	98.75	1	1.25	27,138	24,559	90.50	2,579	9.50	
107	76	75	98.68	1	1.32	32,409	29,207	90.12	3,202	9.88	
5 年平均	79	77	97.97	2	2.03	22,438	20,318	90.64	2,121	9.36	
107 年較 103 年 增減數(百分點)			1.09		-1.09			-0.86		0.86	
103 年兩性差距(百分點)											81.96
107 年兩性差距(百分點)											80.2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附註：本表資料只包括自用應稅車輛。

圖 1 近 5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女性納稅義務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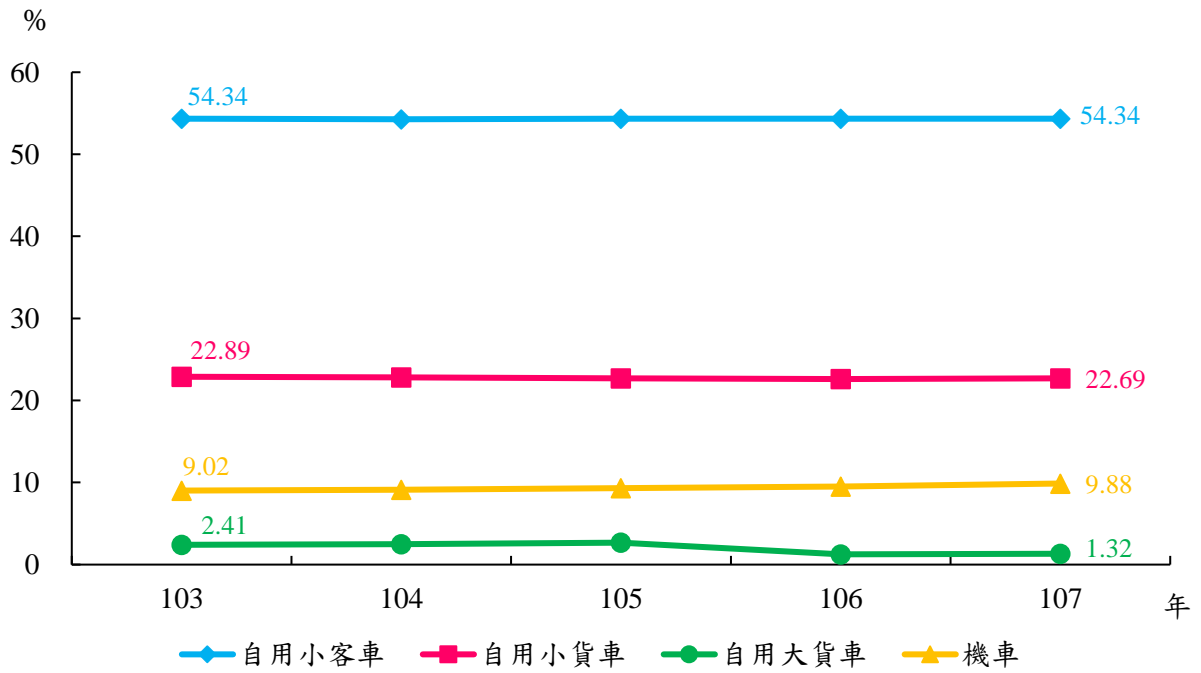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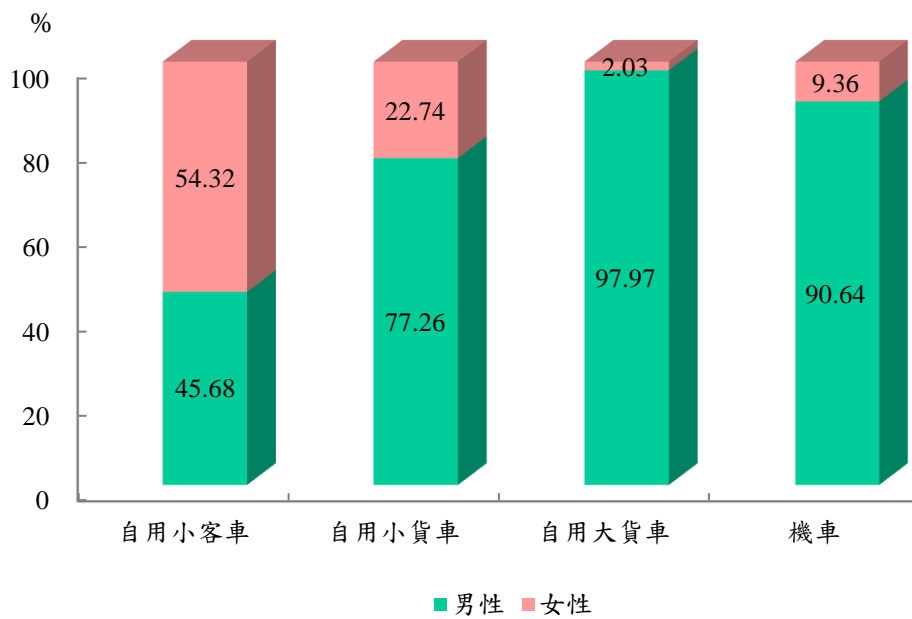


圖 2 近 5 年平均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參、107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汽缸排氣量分

107 年本市使用牌照稅自用應稅車輛，按汽缸排氣量分，以 1201-1800cc 車種為最多，女性比重高於男性 16.84 個百分點，應稅輛數則相差 5 萬 4,671 輛

若按汽缸排氣量級距別分，107 年就應稅輛數觀之，以 1201-1800cc 車種最多，女性 18 萬 9,727 輛占 58.42%，男性 13 萬 5,056 輛占 41.58%，女性高於男性，相差 16.84 個百分點；其次為 1801-2400cc 車種，女性 11 萬 720 輛占 49.29%，男性 11 萬 3,913 輛占 50.71%，兩性相差 1.42 個百分點，正好為差距最低點。

就稅額觀之，以 1801-2400cc 車種為最高，女性 11 億 4,813 萬元占 50.08%，男性 11 億 4,432 萬 5 千元占 49.92%，女性大於男性 0.16 個百分點；1201-1800cc 車種為次高，女性 12 億 6,008 萬 9 千元占 59.24%，男性 8 億 6,715 萬 6 千元占 40.76%，女性比重為各排氣量中最高，兩性差距 18.48 個百分點。

整體而言，自用應稅車輛輛數總計 66 萬 8,300 輛，女性 33 萬 7,688 輛（占 50.53%），男性 33 萬 612 輛（占 49.47%），女性比重仍高於男性 1.06 個百分點；而 1201-1800cc 車種及 1801-2400cc 車種合計 54 萬 9,416 輛，占自用應稅車輛八成以上。（詳表 2 及圖 3）

表 2 107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汽缸排氣量分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汽缸排氣量 (立方公分)	應稅輛數			稅額		
	男性 (1)	女性 (2)	兩性差距 (3)=(1)-(2)	男性 (4)	女性 (5)	兩性差距 (6)=(4)-(5)
合計	330,612	337,688	-7,076	2,654,467	2,829,401	-174,934
1,200 以下	43,330	12,913	30,417	80,270	36,161	44,109
1,201-1,800	135,056	189,727	-54,671	867,156	1,260,089	-392,933
1,801-2,400	113,913	110,720	3,193	1,144,325	1,148,130	-3,805
2,401-3,000	27,952	18,389	9,563	310,243	232,685	77,558
3,001-3,600	7,714	4,733	2,981	174,264	115,325	58,939
3,601 以上	2,647	1,206	1,441	78,209	37,011	4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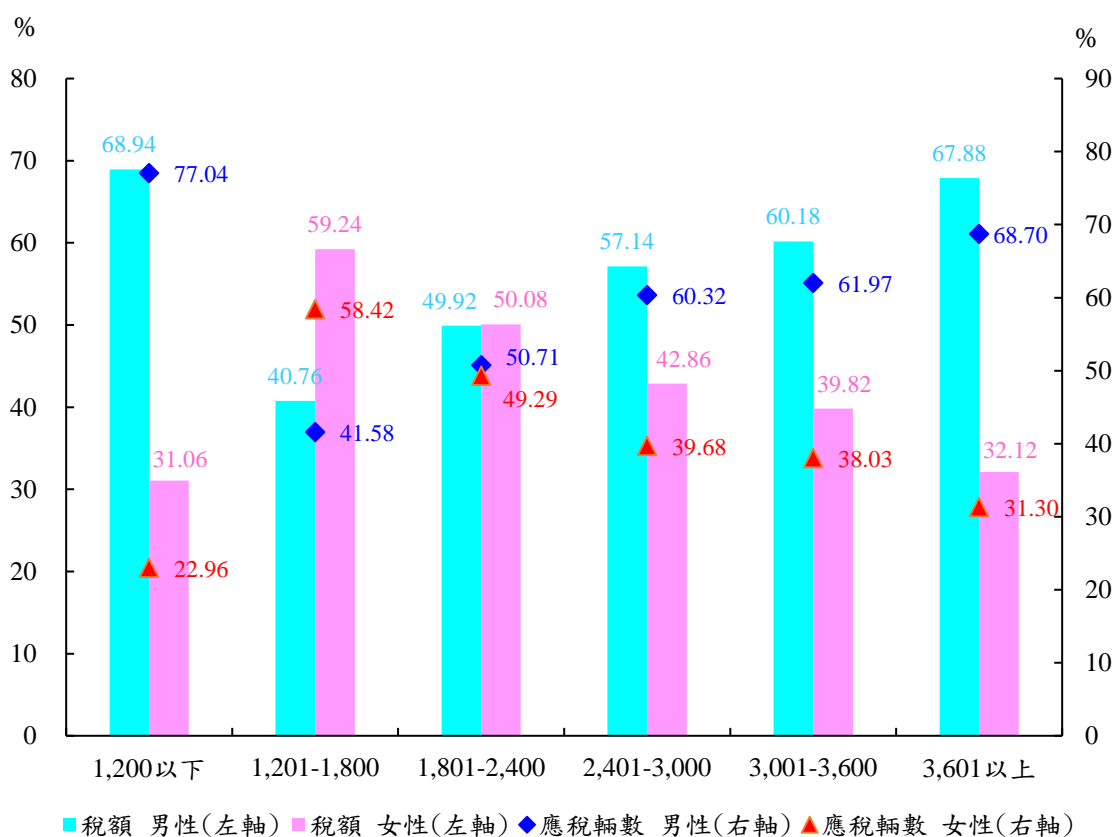
單位：%

汽缸排氣量 (立方公分)	應稅輛數			稅額		
	男性 (1)	女性 (2)	兩性差距 (3)=(1)-(2)	男性 (4)	女性 (5)	兩性差距 (6)=(4)-(5)
合計	49.47	50.53	-1.06	48.41	51.59	-3.18
1,200 以下	77.04	22.96	54.08	68.94	31.06	37.88
1,201-1,800	41.58	58.42	-16.84	40.76	59.24	-18.48
1,801-2,400	50.71	49.29	1.42	49.92	50.08	-0.16
2,401-3,000	60.32	39.68	20.64	57.14	42.86	14.28
3,001-3,600	61.97	38.03	23.94	60.18	39.82	20.36
3,601 以上	68.70	31.30	37.40	67.88	32.12	35.76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附註：本表資料只包括自用應稅車輛。

圖 3 107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汽缸排氣量分



肆、107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及年齡別分

一、107 年本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按車輛別分以自用小客車為使用牌照稅主要稅源，女性比重高於男性 7.80 個百分點

進一步觀察機動車輛類別，以自用小客車為使用牌照稅主要稅源，107 年應稅輛數 66 萬 8,300 輛中，女性 32 萬 6,605 輛占 48.87%，男性 27 萬 4,476 輛占 41.07%，女性比重高於男性 7.80 個百分點；而稅額部分，女性 28 億 113 萬 9 千元，占全部稅額 51.08%，男性 25 億 2,493 萬 1 千元占 46.04%，女性占比逾五成且為各車輛別中最高，其餘車輛別含自用小貨車(女性占 1.18%，男性占 4.02%)、自用大貨車(女性占 0.00%，男性占 0.01%)及機車(女性占 0.48%，男性占 4.37%)女性占比均不及男性。

整體而言，應稅車輛稅額女性 28 億 2,940 萬 1 千元占 51.59%，男性 26 億 5,446 萬 7 千元占 48.41%，女性比重仍高於男性 3.18 個百分點。(詳表 3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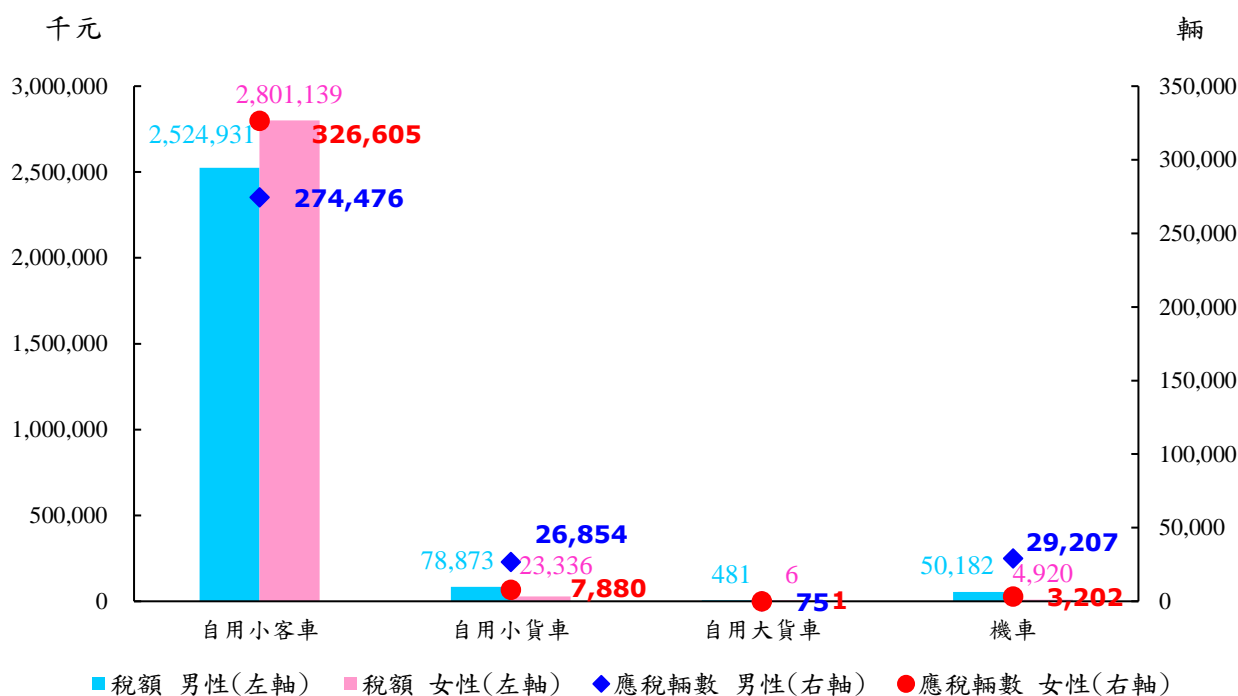
表 3 107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分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機動車輛 類別	應稅輛數				稅額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合計	330,612	49.47	337,688	50.53	2,654,467	48.41	2,829,401	51.59
自用小客車	274,476	41.07	326,605	48.87	2,524,931	46.04	2,801,139	51.08
自用小貨車	26,854	4.02	7,880	1.18	78,873	1.44	23,336	0.43
自用大貨車	75	0.01	1	0.00	481	0.01	6	0.00
機車	29,207	4.37	3,202	0.48	50,182	0.92	4,920	0.09

附註：細目加總不等於合計，係四捨五入所致。

圖 4 107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分



二、107 年本市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若按年齡別分則以 40~59 歲占比 56.12% 最高，其次為 60~79 歲占比 21.77%，第三為 20~39 歲占比 21.48%

整體應稅車輛若以不同年齡層分別探討，發現最高者為 40~59 歲，計持有 37 萬 5,036 輛，占 56.12% 比重超過 5 成，而 60~79 歲與 20~39 歲持有應稅車輛兩者合計比重約 4 成多（分別為 14 萬 5,476 輛占 21.77% 和 14 萬 3,581 輛占 21.48%）。

機動車輛類別中，自用小客車計 60 萬 1,081 輛，以 40~59 歲計持有 34 萬 778 輛最多，占該車種 56.69%，其中女性 19 萬 5,509 輛較高占 32.52%，男性 14 萬 5,269 輛占 24.17%；其他 60~79 歲與 20~39 歲兩者合計比重為 42.70%（分別為 21.93% 和 20.77%），女性及男性比重各在 1 成左右。

至於自用小貨車計 3 萬 4,734 輛，亦以 40~59 歲計持有 1 萬 8,261 輛最多，占 52.58%，其中男性 1 萬 3,395 輛，占該車種 38.57% 比重較高，女性 4,866 輛占 14.01%；另 60~79 歲 1 萬 1,053 輛占該車種 31.82%，其中男性 9,163 輛占

26.38%較多；而 20~39 歲 4,944 輛占該車種 14.23%，其中男性 3,839 輛占 11.05% 亦為較多。

第三類車種自用大貨車數量僅 76 輛，以 60~79 歲計持有 38 輛占 50.00% 最多，且均為男性；其次 40~59 歲計持有 33 輛占 43.42%，其中男性 32 輛占該車種 42.10%，女性 1 輛僅占 1.32%。

最後類別為機車計 3 萬 2,409 輛，仍以 40~59 歲計持有 1 萬 5,964 輛最多，占 49.26%，其中男性 1 萬 4,171 輛，占該車種 43.73% 比重較高，女性 1,793 輛僅占 5.53%；另 20~39 歲 1 萬 3,772 輛居次，占該車種 42.49%，其中男性 1 萬 2,628 輛，占 38.96% 比重亦高於女性的 1,144 輛占 3.53%。(詳表 3-1、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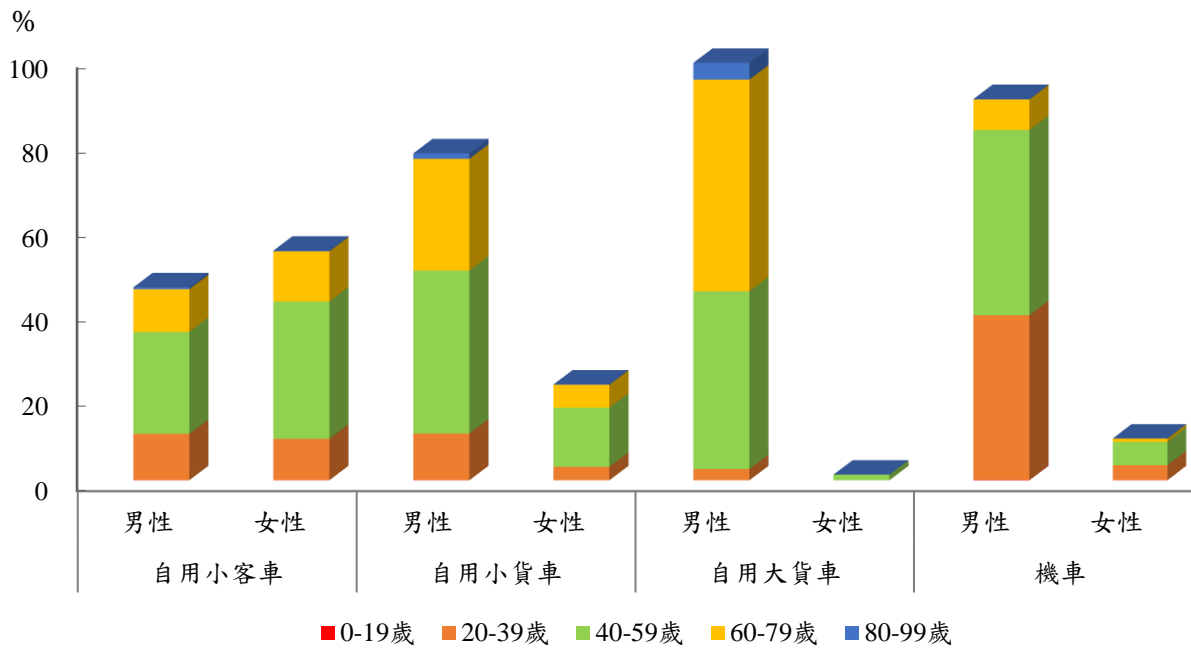
表 3-1 107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輛；%

類別	年齡	總計		0~19 歲		20~39 歲		40~59 歲		60~79 歲		80~99 歲	
		總計	占比	0~19 歲	占比	20~39 歲	占比	40~59 歲	占比	60~79 歲	占比	80~99 歲	占比
合計	100.00	668,300	100.00	178	0.03	143,581	21.48	375,036	56.12	145,476	21.77	4,029	0.60
自用小客車	小計	601,081	89.94	126	0.02	124,863	20.77	340,778	56.69	131,791	21.93	3,523	0.59
	男性	274,476	41.07	59	0.01	65,934	10.97	145,269	24.17	60,632	10.09	2,582	0.43
	女性	326,605	48.87	67	0.01	58,929	9.80	195,509	32.52	71,159	11.84	941	0.16
自用小貨車	小計	34,734	5.20	5	0.01	4,944	14.23	18,261	52.58	11,053	31.82	471	1.36
	男性	26,854	4.02	5	0.01	3,839	11.05	13,395	38.57	9,163	26.38	452	1.30
	女性	7,880	1.18	-	-	1,105	3.18	4,866	14.01	1,890	5.44	19	0.06
自用大貨車	小計	76	0.01	-	-	2	2.63	33	43.42	38	50.00	3	3.95
	男性	75	0.01	-	-	2	2.63	32	42.10	38	50.00	3	3.95
	女性	1	-	-	-	-	-	1	1.32	-	-	-	-
機車	小計	32,409	4.85	47	0.15	13,772	42.49	15,964	49.26	2,594	8.00	32	0.10
	男性	29,207	4.37	39	0.12	12,628	38.96	14,171	43.73	2,340	7.22	29	0.09
	女性	3,202	0.48	8	0.03	1,144	3.53	1,793	5.53	254	0.78	3	0.0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局

圖4-1 107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性別結構-按車輛別及年齡別分



伍、桃園市汽車所有人歸戶-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107年本市以汽車所有人歸戶統計，持有1輛車者，女性及男性均超過其個別總人數之八成

經歸戶統計，本市107年底持有1輛車者49萬9,192人占85.09%最多，其次為持有2輛車者7萬6,671人占13.07%。若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女性及男性車主持有1輛車分別占83.63%及86.48%，男性比重略高於女性2.85個百分點，持有2輛車分別占14.52%及11.68%，女性比重略高於男性2.84個百分點，3輛車以上占比不及2%。

本市104年底至107年底間，持有1輛車者增加6萬5,541人，與總人數比較減少2.70個百分點，女性及男性車主皆呈成長趨勢，惟占比呈逐年下降之勢；持有2輛車者增加2萬2,789人，占比由10.91%增至13.07%，增加2.16個百分點，女性及男性車主亦呈逐年上升趨勢，而持有3輛車及以上者結構皆與持有2輛車者相似。（詳表4及圖5）

表 4 桃園市汽車所有人歸戶-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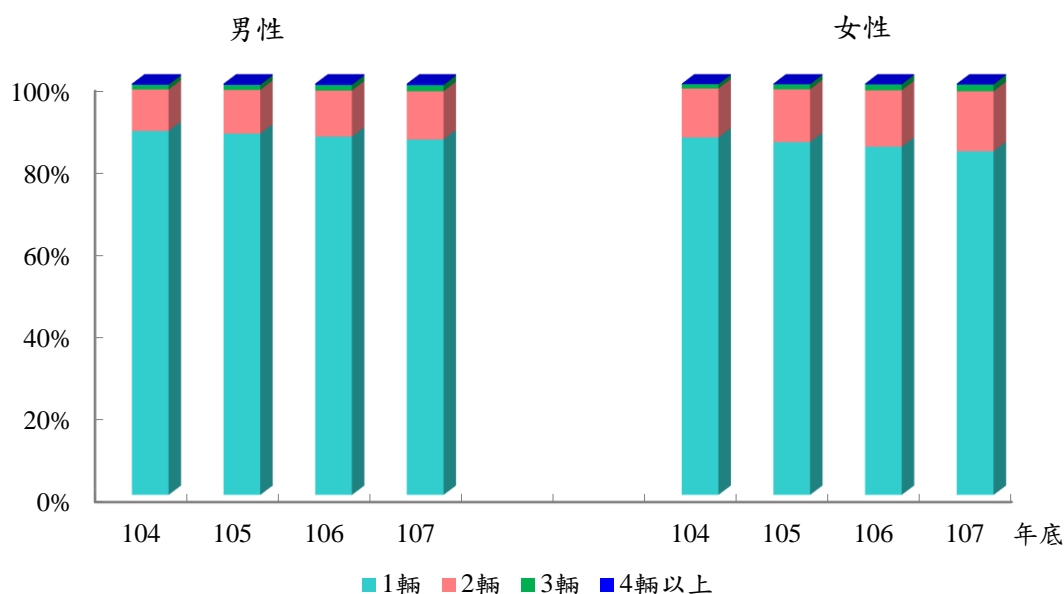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別	性別	總人數	1 輛		2 輛		3 輛		4 輛以上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4 年底	合計	493,972	433,651	87.79	53,882	10.91	5,393	1.09	1,046	0.21
	男	255,393	226,159	88.55	25,616	10.03	2,908	1.14	710	0.28
	女	238,579	207,492	86.97	28,266	11.85	2,485	1.04	336	0.14
105 年底	合計	525,896	456,984	86.90	61,274	11.65	6,423	1.22	1,215	0.23
	男	270,669	237,922	87.90	28,622	10.57	3,316	1.23	809	0.30
	女	255,227	219,062	85.83	32,652	12.79	3,107	1.22	406	0.16
106 年底	合計	557,776	479,535	85.97	69,112	12.39	7,687	1.38	1,442	0.26
	男	286,130	249,421	87.17	31,949	11.16	3,826	1.34	934	0.33
	女	271,646	230,114	84.71	37,163	13.68	3,861	1.42	508	0.19
107 年底	合計	586,672	499,192	85.09	76,671	13.07	9,108	1.55	1,701	0.29
	男	300,173	259,598	86.48	35,065	11.68	4,442	1.48	1,068	0.36
	女	286,499	239,594	83.63	41,606	14.52	4,666	1.63	633	0.22
107 年底較 104 年底之增 減數(百分點)	合計	92,700	65,541	-2.70	22,789	2.16	3,715	0.46	655	0.08
	男	44,780	33,439	-2.07	9,449	1.65	1,534	0.34	358	0.08
	女	47,920	32,102	-3.34	13,340	2.67	2,181	0.59	297	0.0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附註：本表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共同共有所有權人在內。

圖 5 桃園市汽車所有人歸戶-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陸、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稅源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欠稅情形分

本市近 5 年使用牌照稅欠稅概況，男性比重皆高於女性 2 倍以上

再從欠稅概況觀察，近 5 年除因 103 年 6 月 18 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修正罰鍰倍數，暫停裁處，致 104 年底欠稅情形顯著減少外，105 年底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且男性比重皆高於女性 2 倍以上。就人數來看，男性納稅義務人始終維持六成九之比重；而男性納稅人欠稅件數從 103 年底 6 萬 1,679 件增加至 107 年底 7 萬 6,702 件，除 104 年底占比 75.31% 較高外，其餘年底均保持在七成一之比重；男性欠稅金額則從 103 年底 4 億 4,638 萬 9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底 5 億 193 萬 4 千元，104 年底占比 80.20% 同樣略高外，其餘年底均為七成一之比重。

女性納稅義務人欠稅人數則維持三成一之比重，在件數及金額方面，所占比重介於 19.80% 至 29.49% 之間，均明顯低於男性。（詳表 5 及圖 6）

表 5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欠稅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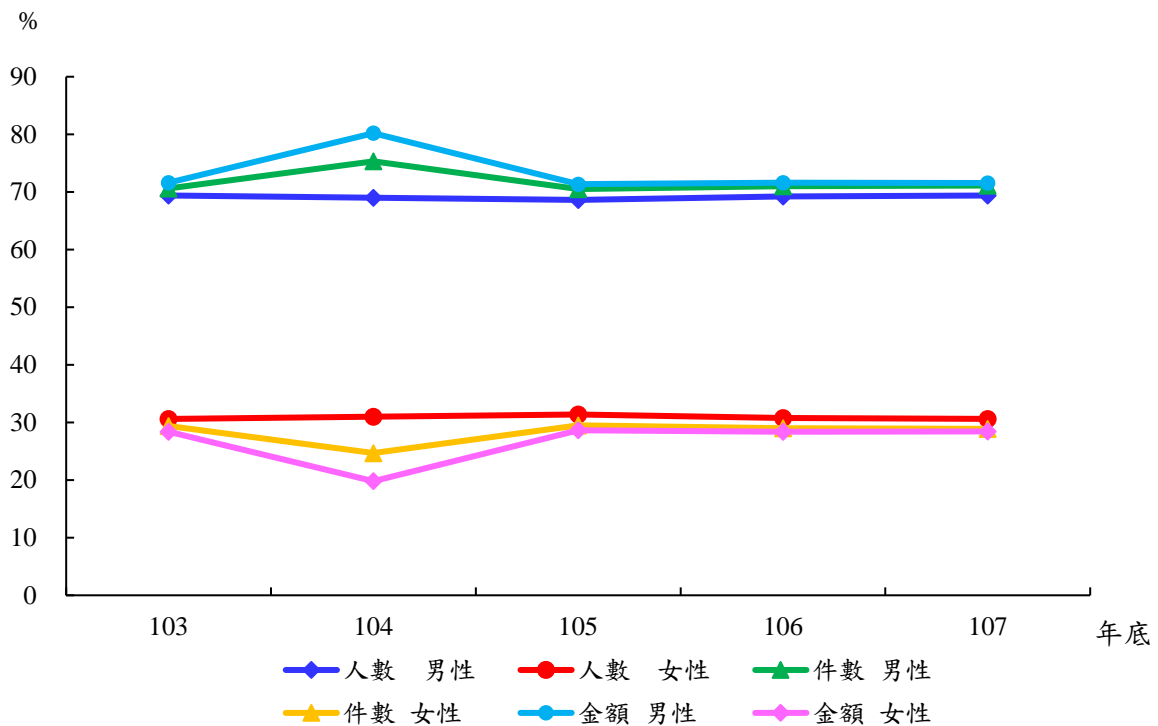
單位：人；件；新臺幣千元

年底別	人數		件數		金額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3 年底	15,868	7,003	61,679	25,639	446,389	176,894
104 年底	14,749	6,627	34,161	11,198	215,300	53,165
105 年底	16,251	7,432	61,551	25,747	409,681	164,431
106 年底	17,672	7,860	70,631	28,878	457,144	181,406
107 年底	19,112	8,434	76,702	31,187	501,934	199,279
單位：%						
103 年底	69.38	30.62	70.64	29.36	71.62	28.38
104 年底	69.00	31.00	75.31	24.69	80.20	19.80
105 年底	68.62	31.38	70.51	29.49	71.36	28.64
106 年底	69.22	30.78	70.98	29.02	71.59	28.41
107 年底	69.38	30.62	71.09	28.91	71.58	28.4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附註：本表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公司共有所有權人在內。

圖 6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欠稅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柒、結語

隨著兩性平等意識抬頭，我國政府經過多年來婦女政策推動下，女性在教育、婚姻及就業等權益明顯提升，兩性平權觀念更為成熟，相對也提高女性經濟能力與自主性，進而改變過去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兩性社會結構的觀念。

本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分類³，惟資料僅包括自用應稅車輛，不包括非自然人及共同共有所有權人在內，擇本市相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中，針對轄內各類車輛 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之性別統計數據分析發現存在幾種現象：

- 一、觀察本市 107 年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性別統計資料，自用小客車應稅車輛持有數，發現女性比重高於男性 8.68 個百分點，至其他車種兩性差距甚大，受限於職業與生理條件，自用小貨車、自用大貨車及機車應稅車輛持有數，男性比重均高於女性分別為 54.62、97.36 及 80.24 個百分點；該數據顯示由於女性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多數投入就業市場提升其經濟能力，有相當餘裕購買自用小客車，又或者傳統觀點女性開車較細

心，肇事風險低，基於車險保費之考量，將車輛登記於女性名下，因此產生自用小客車女性持有數高於男性之現象。

二、若按汽缸排氣量分，以 1201-1800cc 車種為最多，女性比重高於男性 16.84 個百分點，其次為 1801-2400cc 車種，男性比重略高於女性 1.42 個百分點，正好為差距最低點，至其他車種則男性比重明顯高於女性，該數據呈現，大小適中的車種，在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女性的接受度及購買意願較高，一方面適合上班族做為理想代步交通工具，另一方面亦為接送小孩上下學的最佳選擇。

三、若按應稅車輛別分，以自用小客車為使用牌照稅主要稅源，女性比重高於男性 7.80 個百分點，其餘車輛別含自用小貨車（女性占 1.18%，男性占 4.02%）、自用大貨車（女性占 0.00%，男性占 0.01%）及機車（女性占 0.48%，男性占 4.37%）女性占比均不及男性；其中機車之男女持有比則呈現較顯著差距（男性高於女性 3.89 個百分點），依據牌照稅法規定，151cc（含）以上重型機車方須繳納使用牌照稅³，職是之故，本文所統計之重型機車車種，因機車體積及重量需運用較大體力及技巧操控，女性受限於生理條件，普遍選擇 151cc 以下之輕型機車為主。

四、若應稅車輛以不同年齡層分別探討，發現介於 40~59 歲持有車輛占 56.12%，比重超過 5 成，而 60~79 歲（占 21.77%）與 20~39 歲（占 21.48%）兩者合計比重約 4 成多，得知應稅車輛擁有者較集中於中年上班族群。

（一）應稅車輛中，自用小客車以 40~59 歲持有最多，占該車種 56.69%，其中女性占 32.52% 較高，男性占 24.17%。

（二）至於自用小貨車亦以 40~59 歲計持有最多，占 52.58%，其中男性占該車種 38.57% 比重較高，女性則占 14.01%。

（三）第三類車種自用大貨車，以 60~79 歲占 50.00% 最多，且均為男性；其次 40~59 歲占 43.42%，其中男性占該車種 42.10%，女性僅占

1.32%。

(四) 最後類別為(重型)機車仍以40~59歲占49.26%最多，而20~39歲居次，占該車種42.49%，兩項均以男性占比較高(分別為43.73%及38.96%)，女性占比則分別為5.53%及3.53%。

(五) 綜上，可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之擁有者，屬中年族群較多，而自用大貨車則分別為中高年的男性族群所鍾愛；至於(重型)機車則較受中年上班族群和青年學生所青睞。

五、若以汽車所有人歸戶統計，持有1輛車者，女性及男性均超過其個別總人數之八成，男性比重略高於女性2.85個百分點，持有2輛車分別占14.52%及11.68%，女性比重略高於男性2.84個百分點，3輛車以上占比均不及2%，該數據顯示汽車所有人分別持有車輛數結構，兩性之間沒有太大的差距。

六、若按納稅義務人欠稅情形觀察，本市近5年使用牌照稅欠稅概況，除因103年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修正罰鍰倍數，暫停裁處，致104年底欠稅情形顯著減少外，105年底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不論人數、件數及金額男性比重(約七成)皆高於女性(約三成)2倍以上。探討男性較女性易欠稅的潛在原因，應與傳統觀念女性個性相對保守，再加上較無經濟壓力，即使欠稅費，被執行官追討時，會比較乾脆的繳清欠稅費；另一方面在傳統觀念中，男性負養家活口的重任，以致現今社會上之經濟主體仍以男性為主，在面臨經濟有困難時，容易傾向欠稅的選擇，而造成兩性欠稅之差距更為明顯，因此如何宣導及防止欠稅情形之發生，乃是稅捐稽徵機關仍需持續努力克服的挑戰。

在性別平等意識高漲的今日，「性別平等」的觀點已普及於大多數的政策，然「性別平等」議題不應只是建立在口號宣示上，而是將其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例如針對性別相關議案編列預算亦被視為達到「性別主流化」的目的與手段。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的相關政策，亦有助於國家整體經濟力的提升；現代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準已與男性並駕齊驅，高學歷無疑地會提高女性參與勞動

的意願，因此，當務之急乃為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²。

本文所分析車輛之持有及使用往往因職業特性、生理條件及社會大眾傳統觀念而有性別差異。對於非屬自然生理條件所衍生之性別區隔，仍應藉由性別平權及相關政策以及全民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宣導來加以弭平。

3. 參考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車輛分類